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434	-10	424	
職員		320	0	320	
	簡任	6	0	6	
	薦任	236	0	236	
	委任	78	0	78	
駐衛警		22	-1	21	
	駐衛警	22	-1	21	
技工		25	0	25	
	技工	25	0	25	
工友		65	-9	56	
	工友	65	-9	56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約僱		1	0	1	
	約僱	1	0	1	
教師人員		1,066	0	1,066	
教師		1,066	0	1,066	
	教授	470	0	470	
	副教授	274	0	274	
	助理教授	176	0	176	
	講師	63	0	63	
	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	83	0	83	
兼任人員		658	0	658	
兼任		658	0	658	
	教授	98	0	98	
	副教授	105	0	105	
	助理教授	154	0	154	
	講師	282	0	282	
	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	19	0	19	
總 計		2,158	-10	2,148	

大學：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為辦理教學業務、各機關補助計畫、在職專班業務、各類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及場地管理所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用行政及研究助理1,172人，經費11億5,413萬5千元；因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173萬5,938小時，經費2億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3,088萬元。

二、外包費：為教學研究、場地管理所需辦理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132人，編列預算6,407萬2千元。

三、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發放，預計發放336人，計3,721萬9千元。

年終獎金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預計發放1,190人，計1億6,191萬1千元。

附小：

備註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2月16日教中(人)字第1000608411號函同意，由年度經費管理及總務費用進用臨時警衛5人，共計230萬元。

2. 依據教育部99年9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150663號函同意，由年度經費進用融合校區清潔勞務承攬1名及校務基金委外事務派遣人員3名，共計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1萬2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39萬6千元。

3.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實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領考績獎金人員83人共773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支領考績獎金人員14人共67萬6千元。

4. 年終工作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實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領年終工作獎金83人共879萬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支領年終工作獎金15人共90萬2千元。

5. 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20萬3千元。